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35號

聲 明 人 張仲恩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部分駁回上訴之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2204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張仲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所為第二審判決（案號：112年度上訴字第437號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判決部分駁回上訴（案號：113年度台上字第2204號）後，復具「刑事聲請狀」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特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周盈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丹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